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98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鏞潔

被告 賴智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表明同意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，詎被告竟未依約清償，迨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尚積欠信用卡消費借款及利息暨違約金，共新臺幣(下同)266,947元未清償。惟查，被告自114年6月30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程序，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6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業於清算程序中陳報本件起訴請求之信用卡消費借款債權，且本件清算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4年9月4日公告之債權表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原告非依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權利。是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即屬程序要件欠缺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  
02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法 官 許姿萍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 
1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許朝榮